# 中国青瓷学院班团考核细则

**一、考核目标**

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国青瓷学院的班团建设，充分调动班主任、学生干部在班团工作中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班团凝聚力和战斗力，达到奖励先进、鞭策后进、共同提高的目的，使我院班团建设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，特制订考核细则，作为每学期班团评优的主要参考指标。

**二、考核方法**

班团综合考核内容分四大类：班团工作情况，班风、学风建设情况，活动开展情况以及特别奖励。各项由团委、学生会有关部门按照年级段进行考核，每学期末进行，由各部门将一学期各班团的工作、奖罚、考勤等情况进行统计，并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评，并向全体学生公布。考核结果分为A、B、C，A:B:C=1:3:1。本条例解释权归中国青瓷学院学生科、团委，各条款具体评分细则及结果由各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三、考核明细**

（一）班级工作情况（24%）

1．组织工作（17%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工作 | 内容和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班团干部配备齐全，无空缺职务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完成班团正常工作。（组织部） | 1 |  |
| 班团计划有序，学期初有计划，以上交考核为准。（组织部） | 1 |  |
| 班团总结认真，学期末有总结，以上交考核为准。（组织部） | 1 |  |
| 团日主题活动开展良好，有活动记录，内容充实，形式有特色，未上交主题团日活动总结减1分/次。（组织部） | 5 |  |
| 团费收缴及时；团员证登记注册及时；未符合要求减0.5分/项。（组织部） | 2 |  |
| 推优工作正常、民主、科学，做好会议记录，及时上交各类表格，按规定公示。未及时上交各类表格，不按规定公示减0.5分/次。（组织部） | 2 |  |
| 班团干部参加学生科、团委、学生会等组织的会议，开会无迟到、无缺席，迟到缺席减0.5分/次，每学期请假不能超过3次，超过3次扣1分。（团委学生会办公室） | 3 |  |
| 班级例会无缺席，以上交班会记录为准，未按要求及时上交班会登记表减1分/次。（团委办公室） | 2 |  |

2．宣传工作（7%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宣传工作 | 内容和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宣传报道本班工作及其他活动，在刊物或网站上发表文章，院级、校级0.5分/篇，市级1分/篇。运动会稿件征集每征用加0.25分/篇。加分最多不超过7分。（宣传部） | 7 |  |

（二）班风、学风建设情况（52%）

1．学习情况和纪律情况（32%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习情况和纪律情况 | 内容和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遵守课堂纪律，按时到课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学习氛围良好。迟到或早退减0.5分/人次；旷课减1分/人次。一学期旷课总人次达到班级人数的20%不得参加班团评优。（纪检部） | 10 |  |
| 学习氛围良好，学习成绩优秀，无不及格科目(含考查科目)，得分为及格人数占班级总人数乘以此项分值。（学习部） | 5 |  |
| 无因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、考试作弊等原因受处分。处分减1分/人次，有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班级不得参加班团评优。（纪检部） | 8 |  |
| 学生积极申报学生科研项目，按立项项目（以项目负责人所在班级计算）数量排名，第一名5分，每隔一名减0.1分。（学习部） | 5 |  |
| 班级同学参加考级考证，按考级考证通过人次排名，第一名4分，每隔一名减0.1分。（学习部） | 4 |  |

2.教室、寝室日常管理情况（20%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室、寝室情况 | 内容和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不使用大功率电器，遵守寝室管理条例。以检查记录为准，违规用火用电和其他违规行为减1分/次。（宿管部） | 4 |  |
| 配合保卫处的工作，积极参与消防安全等活动。未按要求参加消防安全活动的减0.5分/次，在班级中发现吸烟者减0.5分/次。（治保部） | 4 |
| 按时就寝，无夜不归宿。夜不归宿减2分/人次,无故晚归减0.5分/人次。寝室无整改、不合格记录。一学期内，班级整改寝室个数占班级寝室总数15%以上（含），或同间寝室3次以上（含）被列为整改寝室，不得参加班团评优。（宿管部） | 5 |
| 积极参加文明寝室建设相关的评比活动，校级奖励第一名3分，按评比获奖情况排名，第一名4分，每隔一名减0.2分（宿管部） | 4 |
|  | 按每学期特优寝次数排名，第一名3分,每隔一名减0.1分。（宿管部） | 3 |

 (三)活动开展情况（24%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动开展情况 | 内容和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积极参加各类学科技竞赛，每学期按班级获得校级学科竞赛奖项人次排名，第一名5分，每隔一名减0.1分（学习部） | 5 |  |
| 积极参与暑期社会实践等开拓调研型活动，得分为上交个人登记表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百分比乘以本项分值。获得院级先进个人加0.5分/人，院级先进团队加1分/队伍，校级先进个人加1分/人，校级优秀团队2分//队伍，若团队成员所属不同班级，负责人所在班级按40%计入，其他团队成员所在班级按剩下成绩平均计入。（调研部） | 5 |  |
|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的各项志愿活动，得0.1分/人次，班级组织的志愿活动加1分/次，以上交的总结材料为准.（青年志愿者协会） | 2 |  |
| 积极参加校、院文艺活动，得0.1分/人次，每学期按在校级文艺活动中获奖人次排名，第一名5分，每隔一名减0.1分。总分不超过5分。（文艺部） | 5 |  |
| 积极参加校、院体育活动，得0.1分/人次,每学期按在校级体育活动中获奖人次排名，第一名5分，每隔一名减0.1分。总分不超过5分。（体育部） | 5 |  |
| 积极参加学校分院组织的其他各类活动、讲座，无故缺席者扣0.5分/人.（纪检部） | 2 |  |

（四）特别奖励分（学习部）：个人获得省级荣誉的考核总分直接按每人次3分加分，团队获得省级荣誉的考核总分直接按每个项目3分加分，若团队成员所属不同班级，负责人所在班级按60%计入，其他团队成员所在班级按排名递减10%计入。个人获得国家级荣誉的考核总分直接按每人次5分加分，团队获得国家级荣誉的考核总分直接按每个项目5分加分，若团队成员所属不同班级，负责人所在班级按60%计入，其他团队成员所在班级按排名递减10%计入。

说明:

1．考核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考核结果给予公布。以总分进行排名，并作为班团评优的主要依据；

2．考核成绩达不到60分为不合格班级、团支部，名单予以公布。

3．各部门汇总分数时需提供打分依据的电子稿（例：某活动各班获奖情况记录单及相应给分标准）。

4．若考核项目无打分依据，则所有班级打相同分数。